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蘇淙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4年8月22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居財企業有限公司穆立恆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分行	蘇淙裕	114年8月31日	120,000元	AR-7604533

